

<<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 : 9787565300769

10位ISBN编号 : 7565300764

出版时间 : 2010-6

出版时间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 : 卞建林 , 侯建军 主编

页数 : 747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内容概要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09年年会于2009年11月1日至4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本届年会的主题是“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新中国成立60年刑事诉讼法制的回顾与展望”。来自全国各地的24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专家、学者以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本次年会共收到论文134篇，会上已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确定将105篇符合条件的论文经作者及研究会秘书处修改、编辑后交付出版。此外，论文集还收录了卞建林会长在开幕式上的致辞及三位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专家所作的专题报告。会后由两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

<<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书籍目录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09年年会开幕式致辞关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遵循刑诉规律优化职权配置中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60年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推进刑事司法改革——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09年年会综述第一部分 探索刑诉规律，优化刑事司法职权配置 我国司法权威的缺失与树立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调查机制之构建 值查阶段律师辩护问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犯罪率 看守所法律规范的修改与完善 论刑事执行权的合理配置 我国与域外侦查监督模式的比较与选择 我国刑事诉讼控审关系的现状及反思 试论设立公诉案件“控告才处理”制度

论我国逮捕制度的完善 ——以保护公民人身自由权利为视角 刑事司法职权配置的权利视角 试析我国法官管理中的等级化问题 ——以权力配置为视角的分析 对看守所深挖犯罪的质疑与反思 论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构建 中国区际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划分原则探析 ——写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 司法民主视野下的我国人民陪审员产生程序 借鉴与调适：刑事诉讼权利宪法保护的理性选择 值查权力的控制如何实现 ——以刑事拘留审批制度为例的分析 刑事侦讯对侦查程序的影响 论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及其保障……第二部分 审判量刑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第三部分 刑事证据规则的完善第四部分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完善第五部分 新中国成立60年刑事诉讼法制与法学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章节摘录

插图：第四，从监视居住执行的偏误性来看，主张取消监视居住的人们往往基于监视居住执行中的偏差而指责监视居住的制度设计，把执行中的问题归结为监视居住本身。

例如，执行场所设置在办案点的问题、执行机关的人员只宣布执行监视居住而由决定机关自己执行、执行中出现侵犯人权的问题、执行中放任自流的问题、被执行人重新违法犯罪问题等。

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执行中的问题，是决定机关或者执行机关没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监视居住的有关规定执行的结果。

如果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监视居住的规定执行，监视居住执行中的问题是不可以避免的。

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也要靠人来遵守和执行，如果执法者不依法办事，违法执法，则任何法律制度都难以贯彻落实。

那么，为什么执法者没有依法执行却得不到有效纠正呢？

一是缺乏有效的执行程序设计，公安机关如何执行没有明确的规定，执行与否、如何执行没有评价标准，导致执行人员不重视执行工作。

二是缺乏明确的执行责任要求。

对于不执行、不认真执行的后果没有具体的责任承担。

由于没有硬性要求，监视居住的执行也就成了软任务，导致执行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

三是监视居住的变通执行弱化了监视居住原始功能，执行中的变异导致监视居住违背设计初衷，成为变相羁押即属此类。

因此，执行中的问题应当通过规范执行来解决，不能因为执行有问题而否定监视居住的存在价值。

（三）关于坚持完善说应当说坚持完善说是刑事强制措施体系构建的通说。

在坚持我国现行的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前提下，对刑事强制措施的执行条件、执行方式进行改革完善，使之在刑事诉讼中发挥应有的功能。

我们为什么要坚持以完善的观点对待我国现行的刑事强制措施呢？

第一，刑事强制措施的体系构建有一个过程，应当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我国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构建经历了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既有我国古代法律文化的精髓，也有解放区司法实践中的有益经验，还有改革开放后法制建设成果的体现。

应当说我国现行的刑事强制措施体系得来不易，保持相对稳定更为必要。

保护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相对稳定性和连贯性，便于执法、守法和监督，从而保证刑事强制措施的准确适用。

第二，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确立受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政治经济条件制约。

刑事强制措施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司法制度之一，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受一定社会经济条件决定和制约，受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刑事强制措施不仅仅是一项诉讼制度，它更能体现和反映一个国家的诉讼民主、文明、科学的进步程度。

因此，我们对现行刑事强制措施的理解和把握，要注意我们的历史文化传统的传承，同时充分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社会进步，促进强制措施的改革完善，特别是在科技进步的同时，要更好地利用科技手段强化刑事强制措施的功能，增加刑事强制措施的科技含量。

第三，各国的刑事强制措施并不统一，是由一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坚持自己的特色才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个性就没有共性；只有是中国的才是世界的。

我们应当学习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诉讼法律文化，吸收先进诉讼制度的合理内核，来完善我们的刑事强制措施制度。

<<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编辑推荐

《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新中国成立60年刑事诉讼法制的回顾与展望》是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2009年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